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數傳華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3,203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於西元（下同）2019/06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電信服務-阿里國際雲服務，債務人每月依實際使用之流量付款給聲請人，唯2020/02起使用的電信費用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 $233203元整，如請求標的欄所載的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服務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。